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有關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oolpoint Energy Limited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32)

配售現有股份
及認購新股份
及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中銀國際

Piper Jaffray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Lead Ahead及配售代理與本公司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Lead Ahead將出售而配售代理將促使投資者購買或彼等本身購買合共1,160,000,000股本公司現有股份，每股股份之配售價為0.67港元。

配售股份將售予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Lead Ahead將按相同之價格每股股份0.67港元認購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數目相同之股份。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8,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先前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其擬定之業務發展及財務方面之不時之需。

* 僅供識別

配售及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

訂約方

- (i) Lead Ahead (作為賣方)，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09%權益之本公司控股股東；
- (ii) 本公司；及
- (iii) 配售代理。

配售事項

將配售之股份數目

1,160,000,000股現有股份，佔現有已發行股份約6.65%，及佔經認購事項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6.23%。

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本身。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配售事項完成後，承配人將不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概無承配人為與賣方(或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或其聯繫人一致行動。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為無條件。

配售價

配售價較：

1. 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3港元折讓約19.28%；
2.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九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五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34港元折讓約8.72%；及
3. 股份自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即緊接本公告刊發前最後十個交易日，包括首尾兩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約每股0.705港元折讓約4.96%。

配售價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配售價乃屬公平合理。

配售價於扣除配售佣金(包括賣方經紀佣金及分銷佣金)及配售事項之其他支出後約為每股股份0.654港元。

權利

現有股份將於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抵押及產權負擔之情況下，連同於完成配售事項後所附帶之所有權利一併出售，包括有權收取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關連。配售代理並非與賣方或與賣方之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

配售代理僅將個別(而非共同或共同及個別)承擔配售及認購協議項下之責任(及特別是彼等各自就促使配售股份之配售之責任)。每名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獲委任為代理以促使買方認購之配售股份數目如下：

	配售股份數目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773,334,000股股份
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386,666,000股股份

配售之完成

預期配售將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九日(或賣方與配售代理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時間或日期)或之前完成。

禁售承諾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賣方已向各名配售代理承諾(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出售配售股份除外)，於配售事項完成起計45天之期間，其將不會及將促使其任何代名人及其控制之公司及與其有聯繫之基金(不論個別或共同及不論直接或間接)不會(於並無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i)提呈發售、借出、抵押、發行、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或合同、購買任何可出售股份之購股權或合同、授出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彼等實益擁有或持有之任何股份(包括將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或與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大致上類似之任何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

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任何該等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任何涉及以出售或轉讓任何股份作為不低於配售價之每股股份現金代價之交易。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而賣方向配售代理承諾促使於配售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5天之期間，本公司將不會（於並無取得配售代理之事前書面同意之情況下）(i)配發、發行、提呈配發或發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認購、提呈、質押、押記、出售、訂約出售、出售任何可購買股份之購股權或合同、購買任何可出售股份之購股權或合同、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購買、借出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處置（不論為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任何股份或股份之任何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行使或交換為任何該等股份或權益之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協議以轉讓該等股份擁有權之全部或部分經濟風險予另一方；或(iii)宣佈有意訂立或落實進行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而不論上文(i)或(ii)所述之任何該等交易是否透過交付股份或其他證券、現金或其他方式結清，惟上述限制並不適用於以下之發行：(i)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股份；(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任何現有或過往購股權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購股權；(iii)任何本公司將予配發及／或發行作為與本公司將訂立之任何收購建議有關之非現金代價之股份或購股權，而償付該非現金代價之每股新股份之發行價不得低於配售價；(iv)任何作為不低於配售價之每股股份現金代價之股份；(v)任何因行使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所附帶之任何權利而發行之股份；及(vi)任何根據本公司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前已公開宣佈之交易而發行之股份或證券。

認購事項

認購新股份數目

與根據配售事項配售之股份數目相同。

認購價

每股0.67港元。本公司將收取之總認購金額為每股股份之認購價乘以認購新股份數目及扣除賣方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所承擔或支付之傭金及其他支出。估計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758,300,000港元，而每股認購價淨額將約為0.654港元。

發行新股份之授權

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2,698,769,205股。

除(i)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宣佈就收購非凡中國體育控股有限公司發行590,000,000股股份；及(ii)可能根據先前認購事項向若干認購人發行629,038,000股新股份及因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而發行314,519,000股新股份外，本公司自授出日期起並無動用該一般授權。

地位

新股份於繳足股款後將與本公司已發行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配售事項；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項上市及批准並無於其後交付代表將認購之新股份之定額股票前撤回)；及
3. 如有需要，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豁免賣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因配售及認購協議而須就所有已發行股份提出全面收購之任何責任。

倘認購事項之條件未能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或本公司與Lead Ahead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十四日內達成，則本公司及Lead Ahead於認購事項之義務及法律責任將告無效。賣方不得豁免上述之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如有需要，賣方將根據附註6就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向證監會申請豁免遵守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將於達成認購事項之所有條件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配售及認購協議日期起計十四日(或訂約各方以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倘認購事項於該日後始完成，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所有相關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進一步公告。

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緊接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前及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本公司之股權分佈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於配售事項完成後 但於認購事項完成前		緊隨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股份數目	百分比
主要股東						
Lead Ahead (附註)	10,662,101,910	61.09%	9,502,101,910	54.44%	10,662,101,910	57.28%
董事						
李春陽先生	49,978,348	0.29%	49,978,348	0.29%	49,978,348	0.27%
陳寧先生	49,978,348	0.29%	49,978,348	0.29%	49,978,348	0.27%
吳守基先生	17,000,000	0.10%	17,000,000	0.10%	17,000,000	0.09%
葉澍堃先生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承配人	—	—	1,160,000,000	6.65%	1,160,000,000	6.23%
其他股東	<u>6,674,017,179</u>	<u>38.23%</u>	<u>6,674,017,179</u>	<u>38.23%</u>	<u>6,674,017,179</u>	<u>35.86%</u>
合計	<u>17,453,475,785</u>	<u>100.00%</u>	<u>17,453,475,785</u>	<u>100.00%</u>	<u>18,613,475,785</u>	<u>100.00%</u>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宣佈先前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經計及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本公司於先前認購事項及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之前及其後之股權概要如下：

股東名稱	於本公告日期		完成先前認購事項後		完成先前認購事項及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後		完成先前認購事項、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完成先前認購事項、悉數行使認股權證附帶之認購權利、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Lead Ahead (附註)	10,662,101,910	61.09%	10,662,101,910	58.96%	10,662,101,910	57.95%	10,662,101,910	55.41%	10,662,101,910	54.52%
董事										
李春陽	49,978,348	0.29%	49,978,348	0.28%	49,978,348	0.27%	49,978,348	0.26%	49,978,348	0.26%
陳寧	49,978,348	0.29%	49,978,348	0.28%	49,978,348	0.27%	49,978,348	0.26%	49,978,348	0.26%
吳守基	17,000,000	0.10%	17,000,000	0.09%	17,000,000	0.09%	17,000,000	0.09%	17,000,000	0.09%
葉澍堃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400,000	0.00%
承配人	—	—	—	—	—	—	1,160,000,000	6.03%	1,160,000,000	5.93%
OZ Master Fund, Ltd.	—	—	259,680,000	1.44%	389,520,000	2.12%	259,680,000	1.35%	389,520,000	1.99%
OZ Asia Master Fund, Ltd.	—	—	118,840,000	0.66%	178,260,000	0.97%	118,840,000	0.62%	178,260,000	0.91%
OZ Global Special Investments Master Fund, L.P.	—	—	11,492,000	0.06%	17,238,000	0.09%	11,492,000	0.06%	17,238,000	0.09%
Gordel Holdings Limited	—	—	7,780,000	0.04%	11,670,000	0.06%	7,780,000	0.04%	11,670,000	0.06%
OZ Select Master Fund, Ltd.	—	—	4,436,000	0.02%	6,654,000	0.04%	4,436,000	0.02%	6,654,000	0.03%
OZ ELS Master Fund, Ltd.	—	—	1,004,000	0.01%	1,506,000	0.01%	1,004,000	0.01%	1,506,000	0.01%
Seawheel Limited	—	—	161,290,000	0.89%	241,935,000	1.32%	161,290,000	0.84%	241,935,000	1.24%
Goodwill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	—	—	64,516,000	0.36%	96,774,000	0.53%	64,516,000	0.33%	96,774,000	0.49%
其他股東	<u>6,674,017,179</u>	<u>38.23%</u>	<u>6,674,017,179</u>	<u>36.91%</u>	<u>6,674,017,179</u>	<u>36.28%</u>	<u>6,674,017,179</u>	<u>34.68%</u>	<u>6,674,017,179</u>	<u>34.12%</u>
合計	<u>17,453,475,785</u>	<u>100.00%</u>	<u>18,082,513,785</u>	<u>100.00%</u>	<u>18,397,032,785</u>	<u>100.00%</u>	<u>19,242,513,785</u>	<u>100.00%</u>	<u>19,557,032,785</u>	<u>100.00%</u>

附註： Lead Ahea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其中60%權益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李寧先生擁有，而其中40%權益由其兄長、非執行董事李進先生擁有。

進行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758,300,000港元。本公司計劃將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先前認購事項及發行認股權證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告所述其擬定之業務發展及財務方面之不時之需。

配售事項將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及股本基礎，及為進一步發展鞏固其財務狀況。董事認為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告完成，股東及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公告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於公告所述之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 四月十二日	發行(i)優先股及(ii)可換股債券。發行可換股債券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尚未完成	(i)就優先股約395,000,000港元；及(ii)就可換股票據約300,000,000港元	用於(i)發展本集團現有之綠色能源業務及其他業務，包括但不限於運動相關業務(運動服裝、鞋具及設備業務除外)；及(ii)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或擴展用途	所得款項已撥作一般營運資金以支援擬定之本集團業務發展
二零一零年 十月二十五日	股份認購事項及認股權證發行事項。兩者於截至本公告日期均尚未完成	(i)就股份認購事項約382,000,000港元；及(ii)就認股權證發行事項約251,000,000港元	用作本公司之一般資金	不適用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中草藥產品貿易、製造及銷售西藥，以及新能源空調之製造及貿易。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引入本集團目前之管理層後，本集團已積極探討可多元化發展之

其他運動及綠色相關業務之商機，例如運動及綠色主題社區房地產發展、運動專才管理及主辦運動相關盛事及比賽，並同時繼續專注於發展其綠色能源業務。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五分起暫停，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釋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Lead Ahead」 或「賣方」	指	Lead Ahead Limited；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向將由配售代理促成之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個人投資者及／或配售代理本身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及派杰亞洲証券有限公司；
「配售及認購協議」	指	賣方、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六日之配售及認購協議；
「配售價」	指	每股股份0.67港元；
「配售股份」	指	賣方將根據配售事項出售之1,160,000,000股股份；
「先前認購事項」	指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若干認購協議以現金認購629,038,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

「證監會」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賣方根據配售及認購協議認購股份。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認股權證」	指 合計314,519,000份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以其記名形式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新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告內；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快意節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寧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寧先生(主席)、李春陽先生、陳寧先生及李華倫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進先生及馬詠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守基先生、葉澍堃先生及陳志宏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負全責)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oolpoint.com.hk。